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47233.htm

一、自然人的住所：1、住所的含义：指一人以久住的意思而经常居住的某一处所（久住的意思久居的事实）2、住所的变更：a.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，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。b.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，为经常居住地。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。c.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，无经常居住的，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。3、住所的法律意义：a. 确定准据法的根据之一；b. 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根据；c. 确定失踪的根据之一；d. 确定债务履行地的根据；e. 继承活动进行的地点；f. 民事法律文书送达的地点。二、法人的住所

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[相关法条]《民法通则》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，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。《民通意见》9.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，为经常居住地。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。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，无经常居住地的，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。[配套练习] 张祥与李军住所地均为甲地

。2002年3月，双方订立买卖合同，但4月李军因工作关系将户籍从甲地迁出，准备落户于公司所在地乙地。紧接着，李军被公司派往丙地工作，2002年12月又被派到丁地。2003年5月，合同没有履行，张祥欲起诉李军，下列（ ）法院具有管辖权？A. 甲地法院 B. 乙地法院 C. 丙地法院 D. 丁地法院

[答案与解析] 答案：D 民诉意见第7条：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，有经常居住地的，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没有经常居住地，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，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超过一年的，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